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报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2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五、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建兵

戴建宏

李辉

2022年4月23日